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S宝光

编号:2007-13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资并购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6月27日,我公司发布了《关于本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称:2006年6月25日,公司股东北京茂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恒投资公司”)、长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宜环保公司”)、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技术进步公司”)分别与施耐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耐德(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的“交易退出日”为2006年12月25日),北京茂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占公司总股本的43.04%的股权计6800万股(其中包括5800万股社会公众法人股和1000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施耐德(中国)。本次转让完成后,施耐德(中国)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该事项尚需商务部、国资委、证监会等政府部门的审批。

2006年12月19日,我公司发布了《关于本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称:技术进步公司于2006年12月15日接到施耐德(中国)同意技术转让投资公司所持持有本公司1000万股国有股转让给施耐德(中国),此批复自发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该事项还需商务部等部门的批复。

2007年6月20日,我公司发布了《提示性公告》称:在国资部门同意公司股东将所持持有本公司国有股转让给施耐德(中国)的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我公司未收到商务部关于本次外资并购事项的有关批复信息。

在上述协议约定的“交易退出日”之前,股份转让各方继于2006年12月和2007年2月办理了续签协议的有关手续,2007年6月25日,再次到达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退出日”,仍未收到商务部关于本次外资并购事项的有关批复信息,股份转让各方也未再续签有关协议。

近日,公司向继收到股份转让各方针对该事项的说明文件,现将各方意见公告如下:

技术进步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我公司1000万股国有法人股)在文件中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521号文(即上述国资部门同意技术转让投资公司所持持有本公司1000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施耐德(中国)的批复文件)有效期已经届满,该文件已经失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若施耐德(中国)仍愿意受让该部分国有股权,双方应当重新签署转让协议,由技术进步公司重新履行报批程序。

茂恒投资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我公司3300万股社会公众法人股)在文件中称:鉴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施耐德(中国)收购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1000万股“宝光股份”国有股权的批复已于2007年6月14日到期,该批复的失效对于施耐德(中国)整体并购方案的影响尚无法确定,茂恒投资公司将在国有股转让事宜落实后与施耐德(中国)就股权转让的后续步骤进行商议。

长宜环保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我公司2500万股社会公众法人股)在文件中称:由于技术进步公司转让其所持我公司1000万股国有法人股的国资部门批复文件已到期,该事项对于施耐德(中国)整体并购方案的影响尚无法确定,长宜环保公司将在国有股转让事宜明确后,再与施耐德(中国)就并购事项的后续安排进行磋商。

施耐德(中国)在文件中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施耐德(中国)认为本次交易仍然有效并且交易各方为了满足所有前提条件和完成本次交易正在等待政府的批准,施耐德(中国)特此澄清:股权转让协议所定义的“交易退出日”(即2007年6月25日)并非指股权转让协议的到期日,本次交易仅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规定予以终止。

鉴于各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我公司外资并购事项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改革方案将受到影响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9日

致: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光股份”)

本通告及贵公司于2007年6月25日出具的函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于2007年6月26日向宝光股份发出的有关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拟收购宝光股份股权(简称“本次交易”)现状的监管工作函。

本公司特此确认,根据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合称“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仍然有效。本公司特此澄清:股权转让协议所定义的“交易退出日”(即2007年6月25日)并非指股权转让协议的到期日,本次交易仅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规定予以终止。

正如贵司所加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本次交易完成的所有先决条件(包括全面实施交易的一切必要政府批准)尚未全部满足。本公司正在努力与各方

从中央政府机构获得尚未取得的所有批准。

如果贵司可以向上交所书面解释本次交易仍然有效且交易各方为了满足所有前提条件和完成所有本次交易正在等待政府的批准,本公司不甚感激。

希望上文回答了贵司对本次股权转让现状的询问。

此致

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GUY DUFRASSE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的复函

陕技投资便字[2007]44号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2007年6月28日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1.我公司向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转让1000万股国有股事项,尚未获得商务部批复。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521号文有效期已经届满,该文件已经失效。

3.根据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若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仍愿意受让我公司持有的贵公司国有股份,双方应当重新签署转让协议,由我公司重新履行报批程序。

特此函复。

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

致: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耐德”)签署的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股份”)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约定,以及双方在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改革说明书之承诺,本次外资并购中施耐德收购包括我司、长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陕西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合计6800万股宝光股份股权。鉴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施耐德收购陕西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1000万股“宝光股份”国有股权的批复已于2007年6月14日到期,该批复的失效对于施耐德整体并购方案的影响尚无法确定,我司将在国有股转让事宜落实后与施耐德就股权转让的后续步骤进行商议。

北京茂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6日

抄送: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6月26日和6月28日的来函均已收悉。现就本公司向施耐德电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07-032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7月9日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所有董事参与会议,关联董事李绍德先生、马泽华先生、林建清先生、王大雄先生、张国发先生就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处置“向丹、向莲、向鹰”轮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将“向丹、向莲、向鹰”轮以总价人民币28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有关该项交易的详情请参考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07-033公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07-033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批准(请参考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将“向丹、向莲、向鹰”轮以总价人民币28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海”)。

一、概述

本公司将“向丹、向莲、向鹰”轮以总价人民币28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上海浦海。此项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合同方介绍

上海浦海:注册地址在上海市东大名路908号金岸大厦16楼,专业从事集装箱支线运输,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运”)的控股子公司,中海集运持有上海浦海99%股权,而中海集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海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海运”)的控股子公司,中国海运持有中海集运约59.87%股权,因此,该项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所属三艘集装箱船“向丹、向莲、向鹰”轮分别建造于1986年、1985年和1985年,该三艘船舶于1998年9月起光租给中海集运,租期为12年,2010年到期。因上述三艘船舶载箱量小、航速低、技术状况落后,不适应中海集运发展要求,中海集运决定退租。鉴于上述情况并参照本公司船队专

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持有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2500万股社会公众法人股事项回复如下: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以及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承诺,本次外资并购中施耐德(中国)将收购包括本公司、北京茂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陕西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合计6800万股宝光股份股权。由于陕西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所持宝光股份1000万股国有法人股的国资部门批复文件已于2007年6月14日到期,该事项对于施耐德(中国)整体并购方案的影响尚无法确定,本公司将在上述国有股转让事宜明确后,再与施耐德(中国)就该项事项的后续安排进行磋商。

长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六日

抄送: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S宝光

编号:2007-14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中期业绩预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2007年上半年度实现盈利
2007年上半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上半年度将实现盈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608,298.62元

2、每股收益:-0.0165元

3、未在前一报告期内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在前一报告期内,公司认为2007年中期业绩能否实现盈利存在不确定因素。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在前一报告期内对2007年中期业绩进行业绩预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3

股票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07-010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165,018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07月1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5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2006年7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1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承诺事项

(1)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福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后,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承诺将在2006年至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福建高速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70%。

(4)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后,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承诺将提议并赞同福建高速2006年中期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福建高速向全体股东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5股。

(5)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后,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承诺:①在浦城—南平高速公路通车时将所持有的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南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福建高速,以支持福建高速控股浦南公司;②福建高速对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已通车路段享有优先购买权;③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将于2007年12月31日前把国家高速公路主干线沈阳—海口线福建境内的那罗—宁德高速公路注入福建高速。

2、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述特别承诺系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做出,其中关于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承诺已在2006年9月履行完毕;关于2006年至2008年现金分红承诺,公司2006年度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2.5元的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84%,大于承诺的70%(详见“福建高速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临2007-009】)。另关于承诺:“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将在2007年12月31日前把国家高速公路主干线沈阳—海口线福建境内的那罗—宁德(德)高速公路注入福建高速”,股改结束后,有关各方即安排开展罗宁高速公路项目的资产评估和土地评估等工作。2006年11月27日,交通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654号),通知称:“在国家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颁布实施之前,暂停止还债公路收费权益转让。国家新的转让办法出台后,收费公路收费权益转让要严格按照国家新的规定执行”。罗宁高速公路是政府收费还贷的公路,属于此次暂停转让范围之列。因此,有关罗宁高速公路资产注入工作现已暂停,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将待国家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出台后按有关规定执行。

持有本次拟上市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相关股东在福建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时仅做出法定最低承诺,该承诺业已得到严格履行。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2006年9月1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了《2006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总股本98,640万股为基数,以截止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股本49,320万股。实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7,960万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公积金转增后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占用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出具如下核查意见:福建高速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所涉及的相关股东已严格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165,018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16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
1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30,074,748	42.58%	0	630,074,748
2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306,360,224	20.71%	0	306,360,224
3	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	1,266,008	0.09%	1,266,008	0
4	福建省公路物资公司	633,004	0.04%	633,004	0
5	福建福通对外经济合作公司	633,003	0.04%	633,003	0
6	福建省交通技协服务中心	633,003	0.04%	633,003	0
合 计		939,600,000	63.60%	3,165,018	936,434,982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2006年9月,福建高速以2006年中期报告总股本98,6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5股,因此,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股改说明书所载数量的1.5倍。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165,018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36,434,982		936,434,982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532,015	2,532,015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33,003	633,00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39,600,000	3,165,018	936,434,982
A股	540,000,000	3,165,018	543,165,0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40,000,000	3,165,018	543,165,018
股份总额	1,479,600,000	0	1,479,6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2007-014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个别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长黄卫峰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07年7月6日向公司提出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的申请。监事会主席邵丽华女士因工作原因于2007年7月6日向公司提出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的申请。董事、副总经理陈文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07年7月6日向公司提出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时生效。

在此,本公司谨向黄卫峰先生、邵丽华女士、陈文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2007-015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7月7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27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公司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本公司2名监事全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杨登瑞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张耀辉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会议决定向股东大会推荐,增补张耀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徐宽明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会议决定向股东大会推荐,增补徐宽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宽明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07年7月25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张耀辉先生和徐宽明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同意推荐为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新的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由副董事长杨登瑞先生代行董事长职权。

其中第1项、第2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张耀辉先生简历

2、徐宽明先生简历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7日

附件1:

张耀辉先生简历

张耀辉,男,1965年8月出生,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副教授,中欧工商管理学院EMBA硕士。

主要工作经历:

1988年—1993年 江西财经学院会计学副教授;

1993年—1997年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南昌部经理;

1997年—2002年 酒店集团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2年—2005年 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6年至今任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2:

徐宽明先生简历

徐宽明,男,1957年03月出生,1989年09月获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学与技术系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

主要工作经历:

1989年6月—1998年12月在温州市农业经济委员会工作,历任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秘书处处长;

1999年1月—2004年8月任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004年8月—2005年8月任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5年8月至今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2007-016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07月25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时间:2007年07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时

二、召开地点: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2号5楼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1、截止2007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